

##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凌先生和宋建洪先生对本行开展 A 股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吴凌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本行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琛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接替吴凌先生担任本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琛先生和宋建洪先生，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琛先生简历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

附件：

## 王琛先生简历

王琛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学历，现任中信证券高级副总裁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青岛银行 A 股 IPO 项目、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业项目、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业项目、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、平安银行优先股项目、中国银行优先股项目、中国人寿收购杭州银行股权项目、五矿资本收购绵阳银行股权项目等。